# Marine Salvage 記事 50: MV X-Press Pearl (2015.05.20)

陳彥宏\*



# 一、事故發生背景與初期處理

<sup>\*</sup> 陳彥宏 Solomon CHEN,英國威爾斯大學海洋事務與國際運輸學博士,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理事長,新台灣國策智庫諮詢委員,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諮詢委員,海洋委員會海巡艦隊分署海損評議審查會委員,海事仲裁人。曾任教於臺灣海洋大學、澳大利亞海事學院國家港埠與航運中心、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。曾客座於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國際海事研究中心、廈門大學南海研究、澳大利亞海事學院。EMAIL: solomonyhchen@gmail.com。



● 2021 年中國舟山長宏國際造船廠建 Super Eco 2700 級,新加坡旗貨櫃船 MV X-Press Pearl,長度約 186 公尺、船寬約 34.8 公尺、縱深約 17.9 公尺、滿載時吃水約 11 公尺、總噸位約 31,629 噸、貨櫃容量約 2,743 TEU,由新加坡的 EOS RO Private Limited 公司擁有,日本的 Three Eye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為實益擁有者及商業營運商,並由 X-Press Feeders 營運。

### ● 洩漏與港口拒絕卸載:

- ▶ 2021年5月10日,貨輪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傑貝阿里港裝載貨物。
- MV X-Press Pearl 載有 1,486 個貨櫃,其中有 81 個被列為危險品。其貨物清單包括: 25 噸硝酸、1,040 噸燒鹼、210 噸甲醇、9,700 噸環氧樹脂、1,680 噸塑膠顆粒(微塑膠)、以及船用燃料油(約 348 噸)和重金屬(如銅和鉛)等。
- ➤ 5月11日凌晨,當船隻抵達卡達哈馬德港(Hamad Port)時,船員首次發現 一個編號為 FSCU7712264 的貨櫃洩漏硝酸。該貨櫃內裝有約29公噸硝酸, 外觀無明顯損壞,但甲板艙口蓋的油漆因洩漏的硝酸而冒泡和剝落,並 散發出強烈的化學氣味。(三副報告後,大副以鋸屑吸附並以海水沖洗。 TSIB(新加坡運安調查)指出,硝酸屬氧化性物質,鋸屑屬有機物,依 EmS 指南可能促燃,應改用惰性吸附材;此處也記錄到甲板漆膜被黃綠色液 體腐蝕起泡,且未即時提醒個人防護。)
- ▶ 船長立即聯繫船公司,要求在哈馬德港卸下該洩漏貨櫃,但因齋戒月假期、時間不足、港口不具備處理危險品洩漏貨櫃的能力,以及該港非目的港等因素,遭到拒絕。在前往印度哈吉拉港(Hazira Port)的航程中,船員嘗試用海水沖洗洩漏的硝酸,並將船體傾斜約兩度,使污水排入海中。
- ▶ 5月15日當船隻於抵達哈吉拉港時,港□再次以無法處理洩漏貨櫃為由, 拒絕卸載。

#### ● 火災爆發與棄船:

➤ 5月19日貨輪於晚間抵達斯里蘭卡可倫坡(Colombo Port)港外錨地,錨泊於距離碼頭約9.5海里處,等待泊位。此時,船長報告貨櫃再次洩漏,並觀察到橙色煙霧,表明化學反應持續進行,有火災風險,但未宣告緊急狀況。



- ▶ 5月20日上午,貨艙區域偵測到煙霧,火警系統啟動。船長向可倫坡港務管制中心報告貨櫃洩漏和甲板火警,尋求緊急靠泊。
- ▶ 船員隨即啟動船上的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,向二號貨艙釋放了174瓶 二氧化碳。然而,由於對貨艙裝載情況的判斷失誤,釋放的二氧化碳量 遠超實際所需,導致整個系統一次性耗盡,影響了後續的滅火能力。儘 管船員努力控制火勢並進行邊界冷卻,火勢仍在貨艙#2 內部惡化,並有 黑煙冒出並冒出黑煙。
- ➤ 斯里蘭卡海軍和港口消防拖船「Posh Teal」和「Posh Vayu」於 5 月 20 日下午抵達,並派出消防員登船評估情況。但由於貨艙內有化學煙霧和二氧化碳,消防員決定返回港口討論後續行動。斯里蘭卡啟動國家溢油計畫(NOSCOP)。UNEP 把本案定義為斯里蘭卡「最嚴重海事災難」,污染組成包含油+危險化學品+塑膠且貨載資訊不完全明確。
- ▶ 5/21:船東依 Lloyd's Open Form(LOF)簽約緊急救助(含 SCOPIC);同日斯里蘭卡 MEPA 建議拖離領海。
- ▶ 5/23: 救難隊 12 人登船接管消防協調。
- ▶ 5月24日,天氣惡化,風力增強,導致船隻拖錨並向岸邊漂移。船員和 救撈隊多次嘗試調整船頭方向以減少火勢蔓延,但因天氣惡劣和缺乏有 效拖曳能力而失敗。
- ➤ 5月25日凌晨火勢迅速蔓延至生活區和機艙,並發生接連爆炸、貨櫃落海。船長在徵得救撈隊同意後,宣布棄船。所有25名船員和12名救撈人員使用繫泊纜繩從船尾滑到拖船上撤離,其中兩人受傷。工業級塑膠粒(nurdles)與碎屑自5/27起大量上岸。
- 2021年6月2日,連接拖帶鋼纜準備外拖時,船艉吃水觸底,拖帶失敗; 船體沉沒於原錨地附近。
- 環境影響非常嚴重:硝酸 25t、燃油 348t、環氧樹脂 9,700t、塑膠粒 1,680t、 苛性鈉 1,040t、甲醇 210t,形成史上最大海灘塑膠原料顆粒(nurdles)溢灘事件 與高度複雜的化學混合污染。聯合國稱這是「有史以來最大的塑膠洩漏事件」。 初期觀察到有 307 隻海洋動物死亡,包括 258 隻海龜、43 隻海豚和 6 隻鯨魚。



這些動物的屍體上還出現「燒傷」或「漂白」的痕跡,可能與硝酸和燒鹼的腐蝕性有關。

● 初期應變評估:船員的初期應變迅速且符合程序,但火勢超出了船隻本身的滅火能力。更關鍵的是,缺乏避難港口(place of refuge)的支援,使得船隻無法及時處理危險貨物,最終導致災難性的後果。

## 二、救撈決策與爭議

- 決策爭議:事故的核心爭議在於船隻在發現硝酸洩漏後,未能獲得停靠港口以卸下危險貨櫃的許可。如果當時能及時處理,或許可以避免後續的災難。哈瑪德稱無設施、哈齊拉不願承作,而在斯里蘭卡方面,至 5/29-5/31 才就漢班托塔作為 POR 展開討論,未有結果。
- 避難港口爭議:國際海事組織(IMO)的指南明確指出,當船隻面臨緊急情況時, 沿海國家應盡可能提供避難港口,以避免更大的環境災害。然而,在事故初 期,MV X-Press Pearl 的船長曾多次向可倫坡港務管制中心請求緊急靠泊,但 未獲回應或建議。當船隻火勢失控並開始拖錨向岸邊漂移時,船長再次請求 進入港內避難,但同樣未獲允許。新加坡海事及港務局(TSIB)的調查報告指出, 未能確定可倫坡港是否有能力滿足 MV X-Press Pearl 的緊急靠泊請求。而可倫 坡港當局發出的指示,是將船隻拖離港口,理由是避免船隻在港口附近沉沒 造成的污染風險。這與救撈隊將船隻移至港口附近、在更受保護的水域進行 有效滅火的意圖相悖,官方記錄顯示兩邊立場與風險認知不同。這些決策的 合法性和道德性在國際海事界引發了廣泛的討論。
- 救撈合約與初期行動:船公司與 SMIT Salvage 簽訂了勞伊氏合約(Lloyd's Open Form, LOF)進行救撈作業。國際油污應變有限公司(OSRL)也被啟動以應對大規模環境污染。救撈隊於 5 月 23 日登船,並接管了滅火的指揮權。
- 決策衝突與協調不足:這場事故凸顯了各利益相關者之間協調不足的問題。 儘管斯里蘭卡當局(如 MEPA)啟動了國家油污應變計畫(NOSCOP),但初期滅火 拖船的能力有限,且需頻繁返回港口執行其他任務,導致滅火行動缺乏連續 性。救撈隊也面臨缺乏斯里蘭卡當地可用的合適救撈泵、後勤操作因 COVID-19 協議而困難等挑戰。此外,斯里蘭卡政府代表和檢察總長辦公室曾考慮在 新加坡提起民事訴訟以獲取賠償,但委員會認為斯里蘭卡才是主要訴訟地點, 因為大多數證人都居住在斯里蘭卡,且在新加坡委託律師事務所的費用高昂 (初步費用約 450 萬美元)。這顯示了在法律策略和管轄權選擇上的內部爭議。



■ 賠償與法律爭議:斯里蘭卡政府在事故後,向新加坡船主和營運商提出了鉅額索賠,最初索賠金額高達 65 億美元,但最終獲得的賠償遠低於此。這凸顯了國際海事法律的漏洞。斯里蘭卡不是《危險與有害物質公約》(HNS Convention)的簽署國,這使得其在求償過程中缺乏強有力的法律依據,只能依賴傳統的賠償機制,而這通常只涵蓋了直接的清理費用,難以量化長期的生態損害。

# 三、救撈與善後

- 海上滅火:在火災初期,斯里蘭卡海軍、印度海軍和印度海岸警衛隊都派出 了船隻協助滅火。由於船艙內溫度極高,滅火工作面臨巨大挑戰。
- 應變方法與成果: OSRL 採用了多種應變方法,包括利用無人機和地理資訊系統(GIS)繪圖工具監測塑膠顆粒擴散、開發並部署篩網、滾筒和客製化真空系統從沙子和碎屑中回收塑膠顆粒。在紅樹林和其他敏感區域則採用人工收集,並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屏障防止進一步擴散。OSRL 還為 200 多名當地應變人員提供了培訓,並與廢物處理設施合作,確保收集到的塑膠顆粒和其他廢物得到環保處置。截至 2021 年 8 月,OSRL 已從受影響的海岸線回收了超過 1,000公噸的塑膠顆粒和碎片。
- 複合式污染挑戰:不同於單純的漏油事件,MV X-Press Pearl 事故是燃油、化學品、和塑膠顆粒的「混合式」災難。
  - 燃油與化學品:在火勢延燒和船隻沉沒過程中,大量的船用燃油和有毒化學物質流入海洋。救助隊伍需要部署攔油索,並使用專門的吸油材料來處理這些污染物,同時避免與化學品產生二次反應。
  - ▶ 塑膠顆粒:這是本次事件最獨特的挑戰。數十億顆名為「nurdles」的塑膠小顆粒,隨著貨櫃落海而漂散。它們體積小、數量多,難以用傳統方式救撈,迅速覆蓋了斯里蘭卡西部和南部的海岸線。

#### ● 清理工作:

動員:斯里蘭卡政府、海軍、海岸警衛隊、環境保護部門,甚至上千名 志工和漁民都參與到這場清理行動中。他們用網子、耙子,甚至徒手撿 拾海灘上的塑膠顆粒。



難點:塑膠顆粒不僅污染了沙灘,還滲入沙子中,難以完全清除。同時, 這些顆粒在陽光和海水的作用下會釋放出有毒物質,並吸附海水中的其 他污染物,對海洋生物造成長期危害。

### ● 清理技術:

- 機械回收:開發並部署了篩網、滾筒和客製化真空系統,從沙子和碎屑中回收塑膠顆粒。
- ➢ 海岸線清理:在紅樹林和其他敏感區域採用人工收集,並使用可生物降 解的屏障防止進一步擴散。
- 創新解決方案:試驗了水力分離槽和浮選技術,將塑膠顆粒從有機碎屑中分離出來。
- ▶ 培訓與能力建設:為 200 多名當地應變人員提供了實務培訓,提升他們 處理塑膠顆粒污染的技術技能。
- > 廢物管理:與廢物處理設施合作,確保收集到的塑膠顆粒和其他廢物得到環保處置。
- 救撈合約與初期行動:船公司與 SMIT Salvage 簽訂了勞伊氏合約(Lloyd's Open Form, LOF)以進行救撈作業。OSRL(Oil Spill Response Limited)也被啟動以應對大規模的環境污染。救撈隊面臨多重挑戰,包括污染物複雜性(塑膠顆粒不會溶解或蒸發,需要機械回收)、廣泛分散、多方利益關係人協調(斯里蘭卡當局、國際油輪船東污染聯合會(ITOPF)、聯合國、法國海洋油污染文獻研究中心(CEDRE)等)、環境敏感性以及 COVID-19 疫情帶來的旅行限制。
- 救撈殘骸:火勢持續燃燒 12 天後,船隻於 2021 年 6 月 2 日在拖曳至深水區時沉沒。儘管多次嘗試將船隻移至更安全的港口(如可倫坡或漢班托塔),但均未獲准。沉船殘骸構成航行危險,對可倫坡港周圍的密集航運和水下生態系統造成威脅。解決海洋公司(Resolve Marine Company)隨後進行落海貨櫃/碎片清除,從 2021 年 10 月到 2022 年 2 月,共識別了 348 個地點。船東隨後與上海救撈局簽訂主體殘骸切割吊離清除合約。截至 2023 年 2 月,部分殘骸已被救撈上岸並運往斯里蘭卡境外處理。然而,斯里蘭卡專家委員會表示,在救撈過程中,他們未能接近殘骸進行調查,限制了對實際損害程度的評估。



- 漁業禁令:事故後,斯里蘭卡政府對受影響地區的漁業活動實施了禁令。這項措施對當地漁民的生計造成了毀滅性的打擊。
- 清理成果與挑戰:截至 2021 年 8 月,OSRL 已從受影響的海岸線回收了超過 1,000 公噸的塑膠顆粒和碎片。斯里蘭卡環境保護局(MEPA)報告稱,截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,共進行了 4,922 次清理作業,累計 113,543 個人日,收集了約 1,762 公噸廢物。這些廢物被暫時儲存在倉庫中,部分液體廢物也得到處理。然而,清理工作仍面臨巨大挑戰。
- 長期影響與清理:事故發生四年後,斯里蘭卡海岸線仍每天發現數公斤的塑膠顆粒。這些塑膠顆粒會隨著時間吸收環境中的污染物,變得更具毒性。研究也發現,塑膠顆粒和燃燒後的塑膠塊釋放出的浸出物,對海洋浮游生物(包括浮游植物、浮游動物)具有毒性,特別是對橈足類幼蟲的孵化成功率和存活率造成顯著影響。這對海洋食物網的基礎產生了潛在危害,可能導致長期生態後果。

## 四、殘骸拆解

- 沉沒過程:船隻在火勢撲滅後,由於船體結構嚴重受損,船尾部分開始沉沒, 船頭則依然浮在水面上。在救援人員試圖將其拖往外海的過程中,船體最終 於2021年6月2日完全沉沒於可倫坡港外水深約21公尺處的海床上。
- 移除計畫:由於沉船位於重要的航運通道和生態敏感區,斯里蘭卡政府要求 完整清除,但工程進度因海況與法律爭議延宕。救撈與拆解作業由美國 Resolve Marine 公司進行了水下殘骸清理作業,這是一個分階段的過程:
  - ➤ 船體評估:使用水下無人載具(ROV)對沉船進行全面掃描,評估船體的穩定性和內部剩餘貨物狀況。從 2021 年 10 月到 2022 年 2 月,他們利用側掃聲納識別了 348 個水下碎片點,並回收了部分沉船殘骸。
  - ▶ 污染物移除:在切割船體前,需要先將船內殘餘的燃油和化學品抽離, 以防在拆解過程中造成二次洩漏。
  - 分段切割:使用重型起重船和水下切割技術,將船體切割成數段,然後 分批運回港口進行報廢處理。



- ▶ 進度與挑戰:因斯里蘭卡季風與大浪,工程多次中斷。危險品貨櫃仍在 殘骸中,給潛水員帶來極高風險,增加拆解難度。到 2023 年底,僅完成 部分上層結構的移除,主船體依舊留在原地。
- 殘骸移除與爭議:船東隨後與中國的上海救撈局簽訂了殘骸清除合約,並於 2022年11月開始作業。然而,殘骸拆解過程的透明度受到質疑。斯里蘭卡的 專家委員會表示,在救撈過程中,他們未能接近殘骸進行調查,限制了對實際損害程度的評估。例如,部分殘骸已於 2023年2月被救撈上岸,並運往斯 里蘭卡境外處理。檢察總長辦公室允許移除這些殘骸,但專家委員會未獲機 會對其進行調查,這被認為讓關鍵證據流失。

### 五、關鍵技術與挑戰

- 滅火技術的侷限:針對化學品火災,傳統的水冷滅火方式效果有限,甚至可 能與特定化學品產生反應。
- 海況限制:季風與近岸淺水讓圍油欄、靠泊卸貨與外拖皆困難;是典型「救難窗口(weather window)」短、環境風險快速上岸的案例。
- 污染物複雜性與新挑戰 MV X-Press Pearl 事故的獨特之處在於其多重污染物的混合,包括燃油、危險化學品、塑膠顆粒、環氧樹脂和重金屬。這使得應變和風險評估比傳統油污洩漏更為複雜。
  - ▶ 塑膠顆粒:這些微小的塑膠顆粒(nurdles)不會溶解或蒸發。它們廣泛分散, 有些被埋在沙灘下,有些則隨著洋流漂浮數千公里,預計將在環境中持 續數十年。它們還會隨著時間吸收環境中的污染物,變得更具毒性。
  - ▶ 化學品與重金屬:研究發現,這些塑膠顆粒和燃燒後的塑膠塊釋放出的 浸出物,對海洋浮游生物(包括浮游植物、浮游動物和海膽幼蟲)具有毒性, 特別是對橈足類幼蟲的孵化成功率和存活率造成顯著影響,並導致海膽 幼蟲異常發育和生長受阻。燒毀的塑膠殘塊被發現含有高濃度的有毒金 屬和多環芳香烴(PAHs),其中多環芳香烴的濃度比兒童產品的安全限值高 出數倍,甚至高於沉積物的最大允許濃度。
  - ➤ 環氧樹脂與甲醇:船上載有大量環氧樹脂(9,700 噸),其浸出物含有雙酚 A(BPA),這是一種已知的內分泌干擾物,對水生生物具有發育和生殖毒性。 甲醇(210 噸)洩漏會形成有毒蒸氣雲,影響浮游海洋生物。



- ▶ 環境監測:事故後,需要對海洋生態系統進行長期監測,尤其是檢測塑膠顆粒中滲出的有毒化學物質對浮游生物、魚類和珊瑚礁的影響。科學家需要開發新的監測技術,以追蹤這些微小的塑膠顆粒在海洋中的移動路徑,並評估它們對不同層次海洋生物(從浮游生物到大型魚類)的毒性影響。
- 應急響應與溝通挑戰新加坡交通安全調查局(TSIB)的報告揭示了事故應變中的 多項不足:
  - ➤ 船員能力與溝通障礙: MV X-Press Pearl 的船員來自多個國家(俄羅斯、中國、印度、菲律賓),導致英語溝通障礙。儘管船上有針對緊急情況的演習要求,但船員對危險品貨物性質的認識不足,且對船上固定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操作也不熟悉,導致在緊急情況下釋放了過量的二氧化碳,一次性耗盡了所有滅火劑。此外,應變過程中人力資源分配不當,例如經驗豐富的下船船員未被充分利用。
  - ▶ 岸上支援不足:可倫坡港務局未能提供連續的消防支援,派遣的拖船能力有限,且被調回港口執行其他任務。當局拒絕緊急靠泊和避難港的要求,也加劇了火勢蔓延。此外,調查團隊未能獲得航程數據記錄器(VDR)的數據,限制了對岸上與船隻間通訊的全面了解。
- 法律與國際合作:事故處理的另一大挑戰是法律層面。由於斯里蘭卡尚未批准《危險與有害物質公約》(HNS Convention),其在尋求國際賠償時面臨法律上的困難。
- 法律追溯與求償:這場事故也暴露了國際海事法規在應對此類「複合式」污染上的空白。斯里蘭卡方面需要證明船東在處理貨櫃洩漏上的疏失,同時也要證明這場災難對國家造成的長期經濟和環境損失。

### 六、成果與影響

- 環境災難
  - ➤ 塑膠污染: MV X-Press Pearl 事故被聯合國稱為「有史以來最大的塑膠洩漏事件」。數十億個塑膠顆粒(微塑膠)洩漏到印度洋,並隨著洋流遠播至印尼、馬來西亞、索馬利亞和泰國等地區。這些塑膠顆粒在環境中長期存在,預計將持續數十年。



- ➤ 生態毒性:研究證實,從船隻殘骸和塑膠顆粒中滲出的化學物質對海洋 浮游生物(如浮游植物、橈足類和海膽幼蟲)具有毒性,影響其生長、發育、 孵化和存活率。燒毀的塑膠塊被發現含有高濃度的有毒金屬(如鋅、銅、 鎳)和多環芳香烴(PAHs),它們會持續釋放到環境中,對海洋食物網造成 潛在危害。
- ▶ 海洋生物死亡:事故發生後,有大量海洋動物屍體被發現,包括至少258 隻海龜、43隻海豚和6隻鯨魚。這些動物屍體上還出現「燒傷」或「漂白」痕跡,可能與硝酸和燒鹼的腐蝕性有關。一些死亡動物的口中還發現了塑膠顆粒。

### ● 社會經濟影響

- 漁業與生計:斯里蘭卡政府實施了禁漁區,導致當地漁民收入大幅下降, 許多人失去生計或設備受損。社區居民因擔心海鮮受到污染而不敢食用 或購買。
- ▶ 旅遊業:受污染海灘影響,遊客數量減少,對當地旅遊業造成打擊。
- ▶ 清理成本:船東聲稱已花費超過 1.5 億美元用於殘骸清除、清理和賠償。 斯里蘭卡政府為清理工作投入了大量資金和人力。

#### ● 法律與政策成果

- ▶ 賠償與訴訟:斯里蘭卡最高法院已裁定船東 X-Press Feeders 須支付 10 億美元賠償。斯里蘭卡政府正透過國內法向船東尋求高達約 64.8 億美元的賠償。檢察總長辦公室已獲得內閣批准,計畫在新加坡提起民事訴訟。然而,斯里蘭卡的法律專家認為應在斯里蘭卡提起訴訟,並質疑委託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的高額費用。
- ▶ 2025/7/24 斯里蘭卡最高法院裁定船東、營運商與本地代理須先行支付 10 億美元環境與經濟損害賠償;船公司與 P&I 俱樂部公開表示異議並擬進一步法律行動。
- ▶ 事故後亦見反訴/抗訴與司法管轄爭議(如英國法院 2024 年反對在斯里蘭卡訴訟的禁訴令爭點),凸顯跨境海事爭端的法域競合。。



- ➤ 國際法規呼籲:斯里蘭卡呼籲國際海事組織(IMO)將塑膠顆粒歸類為危險物質。IMO 已同意將「船舶遺失貨櫃」列為新的工作項目,以提高貨物透明度和應急響應能力。
- ▶ 國內法規修訂:斯里蘭卡正在考慮批准更多國際海事公約,並修訂《海 洋污染防治法》(MPPA),以加強應急準備和責任追究。
- ▶ 安全建議:新加坡交通安全調查局(TSIB)的最終報告向船公司、營運商、 托運人和可倫坡港務局提出了多項安全建議,包括:審查危險品貨物預 訂流程、加強船員培訓和溝通能力、確保拖船適用於消防、以及向船旗 國提供 VDR 數據。
- MV X-Press Pearl 事故是一場多層次的複合型災難,不僅對斯里蘭卡的海洋生態和沿海社區造成了毀滅性影響,也為全球海事行業在危險品運輸、應急響應和國際合作方面提供了深刻教訓。

